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瓊云

聯絡電話：02-87897635

傳真：02-87897604

E-mail：yun820127@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025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60000000G\_1120025453\_doc1\_Attach1.pdf)

主旨：貴公司承攬基隆市政府「槓子寮路邊坡及教忠公園後方復建工程」，有關變更設計申請展延工期，貴公司得否逕依契約第22條第(一)款第2目申請調解，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2年10月20日建春災復字第112102002B號函。
- 二、旨揭工程之爭議，基隆市政府前於112年9月8日以基府工養貳字第1120039847號函向本會申請政府採購諮詢，本會於同年10月24日工程企字第1120022037號函復市府(如附件)略以，諮詢延長履約期限及新增項目之事項，涉個案事實認定，非屬政府採購諮詢小組協處範圍，建請依個案契約之爭議處理機制辦理。
- 三、承上，貴公司與基隆市政府因履約而生爭議，貴公司可逕依個案契約第22條爭議處理機制處理。至個案契約第22條刪減仲裁相關內容，契約雙方如同意，仍得在爭議發生後簽訂書面仲裁協議，將已發生之爭議提付仲裁。

電子  
文  
時

8

正本：建春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兼復貴會112年10月24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21000123號函)



裝

訂

線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張瓊云

(聯絡電話)02-87897635

(傳真)02-87897604

(E-mail)yun820127@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022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貴府申請「槓子寮路邊坡及教忠公園後方復建工程」政府採購諮詢，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9月8日基府工養貳字第1120039847號函。
- 二、來函諮詢延長履約期限及新增項目之事項，涉個案事實認定，查非屬本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所稱「廠商與機關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之認知產生歧異，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爰諮詢事項非屬政府採購諮詢小組協處範圍，建請依個案契約之爭議處理機制辦理。
- 三、依來函所附旨案工程契約，茲提供本會意見供參：
  - (一)所詢延長履約期限，是否符合契約第7條第(三)款第1目之(4)及(6)，得延長工期之疑義：
    - 1、查旨案契約第7條第(二)款約定：「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爰契約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2、倘經貴府確認屬漏未設計者，應以契約變更回正；又有貴府作業延誤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工期者，經廠商依旨案契約第7條第(三)款第1目之(4)及(6)約定，檢具相關事證，以書面向貴府申請展延工期，至是否該當契約展延工期之事由及展延日數係由貴府就個案事實及契約約定，本於

權責審認准駁。另請檢視同條款第3目停工之展延工期約定。

(二)所詢現地需求之新增項目，是否為契約第4條第(三)款及第5條第(一)款第11目約定，屬契約價金總額範圍之疑義：

- 1、一般而言，廠商施工之依據為契約之設計圖及施工規範，如設計內容經機關確認符合實際需求，廠商並應按圖施作。
- 2、至所詢項目究屬漏列或含於契約價金內，請貴府及技術服務廠商釐清對應之計價項目並比對預算編列時之項目及數量以確認該項目計價之範圍後，依廠商實際施作數量及契約約定計算價金。

四、檢還旨案工程契約1本。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